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少宏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384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少宏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證據名稱欄「李峰宇」之記載應更正為「李峰宇(原名李有朋)」。

(二)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吳少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1行「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記載應更正為「刑法第140條前段」。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公務員正依法執行職務，竟當場以粗鄙之言語辱罵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公然挑戰公權力，無視國家法治，打擊公務員執行勤務之士氣，兼衡被告有前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職業為服務業(依調查筆錄所載)，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02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王志成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18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19 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48384號

23 被 告 吳少宏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11樓之2
25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
26 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吳少宏與友人陳姿穎、王雅薇、王室鈞、林承尚等人於民國

01 112年6月26日3時5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號之
02 星聚點KTV店內3樓，酒後因細故與張家銓、唐銘駿、廖栩
03 慧、林佳璇、李峰宇（原姓名為李有朋）、孫怡雯、劉亦文
04 等7人發生口角爭執，進而相互推擠、拉扯而多人受有傷害
05 （前揭12人涉犯傷害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新北
06 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警員陳應誠、李秉富等人
07 據報前往處理糾紛時，吳少宏明知陳應誠、李秉富等人係依
08 法執行公務之司法警察，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於同日3
09 時57分許接續對在場執行公務之警員辱罵「我幹你娘機掰、
10 操」、「我操你媽幹」等語（公然侮辱部分未據告訴）。經
11 警帶回派出所進行管束後，吳少宏復於同日4時15分於新北
12 市政府警察局後埔派出所內，對陳應誠、李秉富等人辱罵
13 「如果我真的沒有怎麼樣，幹你娘機掰我就告你們啦」等
14 語，而以此方式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少宏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前揭時、地與他人發生糾紛，經警到場處理並遭警帶返派出所管束等情不諱，惟辯稱：伊當時喝醉了，不記得有無對警員說過前揭侮辱之話語云云。
2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承尚、王雅薇、唐銘駿、林佳璇、李峰宇、劉亦文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被告當日因叫罵遭警管束之事實。
3	1、警員陳應誠、李秉富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員警	證明被告吳少宏當日有辱罵公務員之事實。

01

	製作之蒐證錄音帶時間及譯文內容對照表1份 2、員警密錄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本署勘驗筆錄1份	
--	--------------------------------------------------	--

02

二、核被告吳少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嫌。被告於KTV現場及返回後埔派出所後，先後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以言語侮辱共3次之行為，於自然意義上固屬數行為，惟均係被告在密接之時、地所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認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陳璿伊